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菜百股份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延期交易合约工具开展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该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延期交易合约，具备依托该平台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用于开展此项业务的资金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衍生品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黄金延期交易合约与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46亿元。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原授权额度同时失效。

## （三）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黄金延期交易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的延期保证金交易品种，为标准化合约，是指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约，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交易模式。

##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就该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套期保值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
2. 资金风险。由于延期交易合约结算方式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导致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造成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根据市场交收情况产生递延补偿费用，如长期持仓可能将加大经营成本。
3. 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如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规模，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审批权限下达执行操作指令，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相对安全，避免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根据历史业务数据，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了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持有黄金交易资格证书的专业团队人员负责执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指令和交易账户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流程，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

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已就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情况进行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范围合理。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就该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菜百股份本次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就该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充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菜百股份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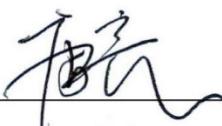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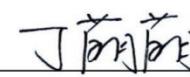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